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著述部

止觀例義隨釋
大乘止觀釋要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著述部

止觀義例隨釋
大乘止觀釋要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498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·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—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 例

- 一·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- 二·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止觀義例隨釋》，係以日版《卅續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三·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大乘止觀法門釋要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四·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五·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

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六·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·：！？」「」『』◇〈〉」等十二種。

七·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

八·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
九·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〇·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一·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 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止觀義例隨釋題解	一
止觀義例隨釋（六卷）	三
宋・處元述	三
卷第一	五
卷第二	六一
卷第三	一二五
卷第四	一八七

卷第五	二四一
卷第六	二九三
四・大乘止觀法門釋要題解	三四五
大乘止觀法門釋要(四卷)	三四九
明・智旭述	三四九
卷第一	三五三
卷第二	三八九
卷第三	四二九
卷第四	四六七

止觀義例隨釋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止觀義例隨釋》，全稱《摩訶止觀義例隨釋》。係依《大智度論》隨釋《大品般若經》之方式，以解釋《止觀義例》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處元法師（西元一〇三〇—一一一九年），北宋天台宗僧。浙江永嘉人。博學，深研止觀。久參天台宗扶宗繼忠法師，承嗣其法，住持西湖法明寺。郡侯仰其道化，任以僧正，澄清品流莫不厭服。著有《輔贊記》三卷、《經體章》、《經體用事》、《無住本指妄》、《答客無住本料簡問》、《家家辯正》、《答通相三觀十問》、《

三種觀法》、《十義書指失》、《別教但中觀》、《金剛錍要義錄》、《涅槃四俱知常》、《止觀義例隨釋》六卷、《妙玄三序略記》等。崇寧二年（一一〇三年），退居東溪草堂。

三、內容

《止觀義例隨釋》，凡六卷。宋處元法師於崇寧三年（一一〇四年）夏五月，在東溪草堂，就《止觀義例》作注，歷時一年，於崇寧四年（一一〇五年）五月完成，時年七十六歲。今收錄於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九十九冊。

本書為《止觀義例》之隨文注釋書。元法師在序中自述其撰述此書之原由，乃起因於見同宗之從義法師所著《止觀義例纂要》對《義例》之闡釋，「引文銷文，時或有得，若乃文之大旨，未之知也」，且「以初乘觀法性德之境為真如理觀，修德之境為唯識事觀」，又「破句消文，謬改文字」。因此，於釋文中處處可見其破斥神智從義法師《纂要》之異義，並樹立山家正義。

重刻止觀義例隨釋序

毗陵師所作《止觀義例》者，結張教網之宏綱，闔闢觀門之要樞。若夫殷王網，解三賈①一面，括三止觀別，安一止觀總，捕清涼方命鳥矣。又猶朱雀門旁三正一方，後有等三門，首無生一門，透覺範了事漢矣。

嘗檢彼《林間錄》，援引斯文「喻如官路土，私人掘為像，智者知路土，凡愚謂像生。後時官欲行，還將像填路，像本不生滅，路亦無新故」之語，謂「古佛偈曰」。若非範公擇法眼瞭然，豈能知毗陵師之為古佛再來也哉？且宋文潞公彥博固為當時鴻儒，往龍安寺聽僧唱彼偈，有省歸佛，集十萬人為淨土會。臨終，安然念佛而化。備載《蓮宗寶鑑》。至若大明天鼓居士宗肇撰《天樂鳴空集》，又引稱「古佛偈曰」，其末云：「前佛後佛同指眾生分中，生死法內，全是無生之法，何不悟而甘受生死？更欲舍生死，別求無生，轉益迷倒矣。」然則斯文非獨為一家，實是天下大例也。

①「置」，底本作「置」，今依據前後文意改作「置」。

溫州永嘉從義、處元二公，師父繼忠，法門之難兄難弟也。義神智《纂要》之於前，元僧正《隨釋》之於後，兩籍擅美，盛行于世。然而義附假名，元從扶宗，連枝既分，鬩牆禍起，爭鋒筆舌。然此《隨釋》流傳樽桑，多歷年所。台家講學，為難解文。所以難者無他，以有烏、鳥、焉、馬之三寫，甲、由、田、申之一畫錯，故余以短才，讎校差違，如其夏五漏月之流，不敢輕加，若彼三豕渡河之訛，大概是正，以付梓人。斯書釋主操觚於大宋崇寧三年閏逢涪灘①夏五月初八日，閣筆於翌歲旃蒙作噩②仲夏休日。愚亦偶爾肇校于日本寶永改元甲申五月上望日，畢事于今茲乙酉皋月中澣。支桑年間，相去六百有一歲也，法運循環，枝幹合契，信是三寶因緣不可思議者也。

敕定 融通妙宗攝州平野大源山大念佛寺裏沙門秀雲書。

① 閏逢涪灘：即甲申年。閏逢，即十干中「甲」之別稱。涪灘，即十二支中「申」之別稱。

② 旃蒙作噩：即乙酉年。旃蒙，即十干中「乙」之別稱。作噩，即十二支中「酉」之別稱。

止觀義例隨釋并序

永嘉沙門處元述

敘曰：荊谿尊者《輔行記》數百萬言解《止觀》文，明如白日，常慮後學未曉大猷，是故舉其宏綱，撮其樞要，例出一部大旨，總為七科，使苦心聽習之徒妙解益明，妙行斯立。此《義例》之所由作也。

聖師之意雖爾，奈何末世人根昏鈍，鮮有知機妙達之者，《止觀》之文，《輔行》之記，既其不了，《義例》之設，抑亦徒施，不有解釋，義何由顯？昔四明法智大宗師，盛化當時，頗多製述，斯文不記者，豈非以有待之身，不及此耶？

法智既滅，事筆削者，間或有焉，解釋斯文，未之有也。予嘗有志於此，以董眾駕說，未暇及之。比因退居，日課之外，方思秉筆以酬夙昔之志。適會同宗講人遠寄其所謂《義例纂要》者，請予臧否，於是乎馨鑪啟卷詳讀，移時不覺歎曰：「嗚呼斯人也！」引文銷文，時或有得，若乃文之大旨，未之知也。且如以初乘觀法性德之境為真如理觀，修德之境為唯識事觀，點胸自大，謂少人知，此既狂妄，餘安足論？況

又破句消文，謬改文字，此不預舉，下文當見矣。

予不敏，輒事解釋，命題曰《止觀義例隨釋》焉。蓋取諸《大論》隨釋《大品般若》之類也。其間引文或與纂者有所同者，以所引之文，祖師之文也。祖師之文，天下之公器也，豈彼得引，予不得用邪？請觀釋義與彼天殊。時大宋崇寧三年甲申夏五月初八日東谿草堂序。

止觀義例

釋曰：此之首題，文乃從略，具存應云「摩訶止觀義例」。若從舊本，應云「圓頓止觀義例」。章安再治，去「圓頓」名，安「摩訶」稱者，以摩訶名含三法故。何者？梵語摩訶，華言大、多、勝也。夫大也者，般若妙德，體周法界，畢竟空也；多也者，解脫妙德，具一切法，不思議假也；勝也者，法身妙德，性一切法，勝二邊故，妙中道也。此之三法，分別有三，體非三也。舉一即三，舉三即一，非三非一，不可思議。此之名以冠止觀，則顯若止若觀，皆具此三。是則一止而三止，一觀而三觀

，無非三德祕密之藏。又應了知，止非定止，觀非定觀，止觀名別而體不殊，是故止觀二非二。為治散病，說名為止；為治昏病，說名為觀。當知只一三千為止觀耳。

吾祖智者聞之於靈鷲^①，悟之於大蘇，說之於玉泉，乃此止觀法門也。章安再治，題曰「摩訶」，以顯三德止觀便故。舊題「圓頓」，義乃通途，以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乃至無量皆圓頓故，不如摩訶直顯三法，是故改也。

所言「義例」者，「義」之一字，不可輕釋，包五略，含十廣，妙解妙行、自行因果、化他能所，乃至同歸三德密藏，方盡「義」之一字也。纂者但云：「義者，止觀所以。」其言落漠，全無所歸。應知荆谿尊者欲明此義，乃作七科例之，俾今行者達五略、十廣，乃至旨歸，以成妙行，由茲成佛，豈輕易而言哉？所言「例」者，此乃法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之謂也。傳有總例、大例、凡例等。斯文七例，即大例也。梁肅《統例》，即總例也。斯文之下，凡例甚多，如云「凡列章門，有對自開合，有對他開合」等。例者，類例也。此以一部總為七例，總中之別，例亦多矣，是故解釋

①「鷲」，底本作「鷲」，今依據前後文意改作「鷲」。

此題不可率爾也。

天台沙門湛然述

釋曰：天台，山名也，乃行道著述之所也。或稱毗陵，維桑之地也。沙門，翻勤息。湛然，尊者名也。述，謂撰述，皆如常說，不復委釋。

第一、所傳部別例；第二、所依正教例；第三、文義消釋例；第四、大章總別例；第五、心境釋疑例；第六、解行相資例；第七、喻疑顯正例。

釋曰：此之七例，通而言之，篇篇莫不皆為破迷情，顯正理，成妙解，立妙行。別而言之，各有所主，故云「所傳部別」乃至「喻疑顯正」，入文自見矣。

○第一、所傳部別例者，

釋曰：此標章也。言所傳者，師資相承，非任臆說，故云所傳。今文乃指天台大師傳於南嶽三種止觀中，圓頓之一，以為所傳，非漸、不定，故云部別。